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3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樂寧企業社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佳儒

被告 徐婕寧

陳賢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樂寧企業社、謝佳儒、徐婕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46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如原告對於被告樂寧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賢峻就不足之額與被告樂寧企業社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被告樂寧企業社、謝佳儒、徐婕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6,65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如原告對於被告樂寧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賢峻就不足之額與被告樂寧企業社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樂寧企業社（合夥事業且設有代表人）邀被告謝佳儒、
05 徐婕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定
06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書），向
07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日
08 起至116年12月1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9 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
10 率2.295%），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任何一宗債務
11 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為到期，逾期償
12 還本金、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
13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14 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樂寧企業社僅繳款至114年12月1
15 日即未再繳款，尚欠6萬9,46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6 (二)被告樂寧企業社邀被告謝佳儒、徐婕寧為連帶保證人，於11
17 0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並簽立借據，借款期間自1
18 10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12
19 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
20 儲金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前
21 開指標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
22 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23 逾期償還本息及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
24 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
25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26 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詎樂寧企業社僅繳款至
27 114年8月1日即未再繳款，尚欠26萬6,656元及利息、違約金
28 未清償。

29 (三)被告陳賢峻於112年1月4日加入為樂寧企業社之合夥人，依
30 民法第691條第2項規定，對於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
31 合夥人負同一責任，又依同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

01 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
02 任，是如對被告樂寧企業社執行無效果時，代表合夥財產不
03 足清償合夥債務，由合夥人即被告陳賢峻給付。

04 (四)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合夥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二、被告答辯意旨：

07 (一)被告樂寧企業社、謝佳儒、徐婕寧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均表示
08 無意見而自認。

09 (二)被告陳賢峻答辯稱：

10 被告陳賢峻僅為被告樂寧企業社借名登記之合夥人，並未出
11 資，且本件借貸關係發生於被告陳賢峻加入被告樂寧企業社
12 之前，被告陳賢峻從未參與該貸款之洽談、簽署，亦未簽署
13 任何連帶保證書或擔保文件。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樂寧企業社向其借貸上開款項，並由被告謝佳
16 儒、徐婕寧擔任連帶保證人，其後被告樂寧企業社未依約還
17 款等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
18 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放款利率表、借據、通知函、
19 郵局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並經被告樂寧企業社、謝佳儒、徐
20 婕寧於本院審理中為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樂寧
22 企業社、謝佳儒、徐婕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就被告陳賢峻部分：

25 1.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
26 額，連帶負其責任。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
27 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民法第681條、第691
28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
29 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
30 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倘其內容不
31 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於其

01 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2 上字第24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2.查：原告主張被告陳賢峻於112年1月4日加入為被告樂寧企
04 業社之合夥人，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5 務、商業登記抄本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3至61頁），且
06 為被告陳賢峻所不否認，是陳賢峻雖於被告樂寧企業社與原
07 告簽定上開借貸契約後，始加入被告樂寧企業社為合夥人，
08 揆諸上開規定，仍應對於其加入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
09 人負同一之責任，並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
10 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至被告陳賢峻固辯稱
11 其並未實際出資，僅係借名登記之合夥人，且為被告兼樂寧
12 企業社之法定代理人謝佳儒供述在卷（本院卷第94、95
13 頁），縱然陳賢峻僅為被告樂寧企業社借名登記之合夥人，
14 然借名登記係成立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已如前
15 述，基於債之相對性，尚難以此對抗善意第三人即原告，是
16 被告陳賢峻此部分之辯解，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上開民
17 法合夥規定，就被告樂寧企業社所積欠之上開2筆借款債
18 務，請求如原告對於被告樂寧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19 時，由被告陳賢峻就不足之額與被告樂寧企業社對原告負連
20 帶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750元，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應由被告連帶負
26 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張誌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陳羽瑄